

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6_97_A0_E7_BA_BF_E7_94_B5_E5_c36_328063.htm（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安部发布）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器材的管理，防止反革命利用此类器材进行破坏，以巩固国家安全，保卫经济建设，特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受管制的无线电器材范围：（一）整架的无线电发射机、收报机、收发话报机、收报收音两用机（即指装有差周振荡器的超外差式收音机和能收听广播波段 - 五三五千周至一六〇五千周 - 以外各波段的再生式收音机，但装有调整高放级的以收报机论）。（二）内部装有高周率振荡设备的整架机器（如高周率电疗器、高周率电热器、高周率软化水器、差周测频仪等）、测向机。（三）各型成音周率扩大机（包括电影放映机的扩音部分）。（四）全部发射管；输出功率在两瓦特以上的收讯管（按甲类工作情况计算）；输出功率虽小于两瓦特但发射能力较强的收讯管，如：三A四、三〇、三一、三三、七一A等等。（五）耐直流工作电压一千五百伏特以上的各型固定储电器。（六）片距（指动片与定片间的距离）在一公厘以上的可变储电器、电键、发射机专用的晶体。 第三条 制造、修理、经售无线电管制器材的国营、公私合营、私营的厂、商，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学校、个人非以营业为目的持有的无线电管制器材，均依本条例管理。 第四条 整架的无线电发射机、收报机、收发话报机、收报收音两用机的持有和使用，只限于国家电信、广播机构；按照“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”经批准设

置的电台；和机关、团体；企业、专科以上学校确因业务需要，经按级报请省（市）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并经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单纯装置的收报设备。此外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一律严禁持有、使用。

第五条 制造、修理、经售无线电管制器材的厂、商，均须向当地市（县）公安局或者分局办理以下手续：填写申请书两份，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，和经理、股东、职工详细登记表，经市（县）公安局审查核准，发给营业许可证后，并向当地工商行政机关申请登记，领得营业执照，始准营业。

第二条 第一项规定的整架机器，非经特许一律严禁制造、修理、经售。禁止行商、旧货商、摊贩收购、贩卖、修理无线电管制器材。

第六条 购买、修理、携运无线电管制器材，均须遵守下列的规定：

（一）在当地市（县）境内购买，机关、团体、国营企业、专科以上学校持本单位的证明信，个人持公安派出所的证明信，领有营业许可证的无线电厂、商持书面报告，并在该项证明信或者报告中，详述用途和拟购器材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，经当地市（县）公安局或者分局审查核准，发给购买证后，始可购买。

（二）赴外地市（县）境内购买，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向原住地市（县）公安局申请领得采购证明文件，持至购买地市（县）公安局或者分局申领购买证后，始可购买。

（三）需要交给领有营业许可证的无线电厂、商修理第二条第一、第二两项中的整架机器，持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证明信或者书面报告，详述拟修理的机器和修理时所需要添购无线电管制器材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经当地市（县）公安局或者分局审查核准，发给修理证后，始可修理。

（四）向领有营业许可证的无线电厂、商购买装有受管制真空管的

收音机和其他内部装有受管制真空管的整架机器，按照本条第一、第二两项的规定办理手续；修理时不须申领修理证，但添购的无线电管制器材，仍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申领购买证。（五）携运无线电管制器材，持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证明信或者书面报告，详述携运目的地和携运器材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，或者凭本条第二项所述原住地市（县）公安局的采购证明文件，经当地市（县）公安局审查核准发给转运证后，始可凭证携运。到达目的地，将该证送请当地市（县）公安局或者分局盖章后，自行寄回原发证公安机关。第七条 领有营业许可证的无线电厂、商，均须遵守下列的规定：

（一）如有变更字号、经理、股东、营业范围和迁移、转业、歇业等情形时，先报经当地市（县）公安局审核后，始可办理其他手续。（二）凭顾客交来的购买证、修理证，始可出售、修理无线电管制器材；严禁黑市交易或者私自修理。

（三）备置营业登记簿，按日将无线电管制器材产销出纳的情形详细填写，并按月连同购买证、修理证，送缴当地公安机关查核；不准逾期不报或者填写不实。（四）遇有可疑顾客，应当迅速报告当地公安机关。第八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学校、个人非以营业为目的持有第二条第二至第六项的无线电管制器材，均须进行登记：（一）原已持有的此类器材，向当地市（县）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请登记，经审查核准发给登记证后，始可继续持有。（二）购妥此类器材后，即向当地市（县）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请登记，领取登记证后，始可持有。（三）携运此类器材，到达目的地后，凭转运证向当地市（县）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请登记，经审查核准，发给登记证后，始可持有。（四）原已持有的此类器材出售、转

让时，承买、承让人按照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申领购买证，原持有人凭证出售、转让，并将该证连同登记证交原登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九条 携运无线电管制器材进出口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（一）货运性质的无线电管制器材的进出口，应当先填妥海关的进出口申请书，持至当地公安机关，经签注意见、盖章后，再由海关核发进出口许可证，货物抵达进出口岸，由海关凭证验放，并于必要时通知进出口地公安机关或者边防检查站会同查验。（二）旅客携带自用的

第二条 第二至第六项的无线电管制器材进出口：一、进口：凭身份证明文件，先向进口地公安机关或者边防检查站申领证照，并向海关办理应有的手续。二、出口：凭原住地公安机关的转运证，交出口地海关办理应有的手续。

第十条 违犯本条例规定的人，按照情节轻重，给以征处；对违犯的人进行检举经查属实，给检举人以奖励。

第十一条 不符合第四条的规定持有整架的无线电发射机、收报机、收发话报机、收报收音两用机，均须按期向当地公安机关缴出；虽已逾期但尚能自动缴出，按照情节免予追究或者从轻处理；故意隐藏不缴，一经查出，从严惩处。

第十二条 各省（市）公安厅（局）如有必要时，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补充办法，报经该省（市）人民政府批准和向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备案后发布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，由公安部发布施行。1951年8月发布的“无线电器材管理暂行条例”自本条例发布之日起作废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